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5,736	334,483
銷售成本		(316,838)	(276,916)
毛利		48,898	57,567
其他收入淨額		63	(249)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9,984)
其他行政開支		(12,394)	(9,768)
經營溢利		36,567	37,566
財務收入		346	215
財務成本		(2,097)	(1,036)
財務成本淨額		(1,751)	(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16	36,745
所得稅開支	6	(4,366)	(9,177)
期內溢利		30,450	27,5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241	—
其他全面收益		2,24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691	27,5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8	3.81	4.66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9	170,677	156,927
合營企業投資		–	294
存款		7,635	17,276
		<u>178,312</u>	<u>174,4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255,139	183,4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191	3,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2,021	84,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
應退所得稅		1,652	1,6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572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13,400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41	220,157
		<u>604,226</u>	<u>524,454</u>
<b>資產總值</b>		<b><u>782,538</u></b>	<b><u>698,951</u></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464,814	456,123
<b>權益總額</b>		<b><u>472,814</u></b>	<b><u>464,123</u></b>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878	16,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2	9,402
		<u>15,280</u>	<u>26,3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2	56,379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15	6,713
預收款項	12	6,922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7,674	10,0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298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45	1,647
應付股息		2,707	–
借款		108,939	51,234
應付所得稅		4,165	698
		<u>294,444</u>	<u>208,474</u>
<b>負債總額</b>		<u>309,724</u>	<u>234,82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82,538</u>	<u>698,951</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23,104	–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7,568	27,56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發行股份	–	36,000	–	–	–	36,000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36,000</u>	<u>23,104</u>	<u>–</u>	<u>176,298</u>	<u>235,402</u>
於2017年1月1日	<b>8,000</b>	<b>214,840</b>	<b>23,104</b>	–	<b>218,179</b>	<b>464,123</b>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0,450	30,45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241	–	2,24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宣派股息 (附註7)	–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b>8,000</b></u>	<u><b>214,840</b></u>	<u><b>23,104</b></u>	<u><b>2,241</b></u>	<u><b>224,629</b></u>	<u><b>472,814</b></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5,281)	(19,855)
已收利息	346	215
已付利息	(2,097)	(1,036)
已付所得稅	(899)	(6,4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31) (27,1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20,154)	(1,238)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4,370	6,618
質押銀行存有減少／(增加)	7,631	(23,5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50) (18,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9,709	66,431
償還借款	(23,078)	(17,5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000
已付股息	(21,293)	(61,4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38 23,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43)	(21,96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匯率變動的效應	827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41 60,87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除另有所述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告（「2016財務報告」）中所述者一致。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6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a) 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6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的另一合夥人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2016財務報告所述者一致。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59,782	327,709
— 船舶租賃	5,954	6,774
	<u>365,736</u>	<u>334,483</u>

###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若干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股息及若干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分部業績	43,346	447	-	43,793
未分配開支				(4,780)
折舊				(2,100)
財務成本淨額				<u>(2,0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16
所得稅開支				<u>(4,366)</u>
期內溢利				<u><u>30,450</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4,651)	(1,283)	-	(5,934)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u>335</u>	<u>(26)</u>	<u>-</u>	<u>309</u>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分部業績	52,065	5,502	-	57,567
未分配開支				(19,627)
折舊				(159)
財務成本淨額				<u>(1,0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45
所得稅開支				<u>(9,177)</u>
期內溢利				<u><u>27,568</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3,695)	-	-	(3,695)
財務收入淨額	<u>215</u>	<u>-</u>	<u>-</u>	<u>215</u>

##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14,158	606	-	514,764
未分配資產				<u>267,774</u>
資產總值				<u><u>782,538</u></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9,747</u>	<u>-</u>	<u>-</u>	<u>19,747</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9,020	12,271	-	441,291
未分配資產				<u>257,660</u>
資產總值				<u><u>698,951</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67,673</u>	<u>-</u>	<u>-</u>	<u>67,673</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負債	174,218	-	-	174,218
應付股息				2,707
借款				114,817
應付所得稅				4,165
遞延稅項負債				9,402
未分配負債				4,415
負債總額				<u>309,724</u>
<b>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分部負債	150,242	-	-	150,242
借款				68,186
應付所得稅				698
遞延稅項負債				9,402
未分配負債				6,300
負債總額				<u>234,828</u>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7,455	33,259
印尼	78,788	209,118
澳門	233,522	92,106
馬來西亞	5,971	-
	<u>365,736</u>	<u>334,483</u>

##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52,631	152,815
印尼	13,725	973
澳門	4,321	3,433
	<u>170,677</u>	<u>157,221</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機械、設備及船舶由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海廣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及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分別為香港、印尼及澳門。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18,794	147,386
印尼	13,725	973
澳門	10,028	8,862
馬來西亞	28,130	—
	<u>170,677</u>	<u>157,221</u>

## 6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944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2,302	6,458
利息所得稅	1	1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1,929	1,774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34	–
	<u>4,366</u>	<u>9,177</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建築收入按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4%稅率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已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17年6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16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其已包括了於2016年7月20日發生的股份發行的200,000,000股。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450	27,56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591,346</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3.81</u></u>	<u><u>4.66</u></u>

###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添置	-	71	2,783	16,964	336	20,154
折舊	-	(96)	(2,333)	(3,818)	(234)	(6,481)
匯兌差額	-	-	40	63	(26)	77
期末賬面淨額	<u>-</u>	<u>212</u>	<u>35,452</u>	<u>134,008</u>	<u>1,005</u>	<u>170,677</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97,581
添置	-	18	1,137	-	83	1,238
折舊	(14)	(78)	(1,160)	(2,471)	(131)	(3,854)
期末賬面淨額	<u>13</u>	<u>245</u>	<u>15,842</u>	<u>78,360</u>	<u>505</u>	<u>94,965</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893	132,134
應收保留金	54,246	5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255,139</u>	<u>183,49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43,826	20,988
減：非流動按金	<u>(7,635)</u>	<u>(17,276)</u>
	<u>36,191</u>	<u>3,712</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60,166	111,840
1至30天	8,331	10,990
31至60天	9,586	1,221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8,349	-
181至365天	97,290	4,723
超過1年	17,171	3,360
	<u>200,893</u>	<u>132,134</u>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365	15,741
一至五年	40,547	35,619
超過五年	3,334	—
	<u>54,246</u>	<u>51,360</u>

## 11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995	38,564
應付保留金	5,384	4,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4,415	6,713
預收款項 (附註ii)	<u>6,922</u>	<u>84,592</u>
	<u>67,716</u>	<u>134,786</u>

附註i：該金額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

附註ii：本集團就一個2017年動工的項目接獲一名顧客支付的預收款項。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24,378	32,042
1至30天	4,283	6,522
31至60天	97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22,237	—
	<u>50,995</u>	<u>38,564</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7	4,252
一至兩年	4,917	665
	<u>5,384</u>	<u>4,9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一併閱覽。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其中集團在2016年十二月獲授的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是集團於本期間的最大收益貢獻者。由於大部分位於印尼的項目於2016年底已經完工或接近完工，源自印尼的收益貢獻減少。集團在2017年五月獲授予一份位於馬來西亞的疏浚項目，儘管其在本期間未有重大收益，實為本集團在本期間及2017年的一項新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b>澳門</b>			
發電設施的工程 總承包合約	160.7	43.9%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 第四季完工
填海項目	72.8	19.9%	進行中，預期於2017年 第四季完工
	<u>233.5</u>	<u>63.9%</u>	
<b>印尼</b>			
水泥粉磨項目的 碼頭建造及工程	65.3	17.9%	施工完成，項目結算進行中
其他	13.5	3.6%	
	<u>78.8</u>	<u>21.5%</u>	
<b>馬來西亞</b>			
疏浚項目	6.0	1.6%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 第二季完工
	<u>6.0</u>	<u>1.6%</u>	
<b>香港</b>			
藍田將軍澳繞道	31.5	8.6%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 第四季完工
其他	15.9	4.4%	
	<u>47.4</u>	<u>13.0%</u>	
<b>總計</b>	<u>365.7</u>	<u>100.0%</u>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竣工日期
<b>於2017年6月30日已獲授或開展的項目</b>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321.6	2019年第四季
填海項目	澳門	22.3	2017年第四季
疏浚項目	馬來西亞	58.9	2018年第二季
啟德發展計劃－地下結構及挖掘	香港	49.0	2018年第三季
藍田將軍澳繞道	香港	7.6	2018第四季
<b>於2017年6月30日後獲授或開展的項目</b>			
船舶租賃	巴基斯坦	331.3	2019年第二季

於本期間之後，本集團簽訂了兩份合約，向一家主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以用於其位於巴基斯坦的項目；預期這將於2017年餘下部分為本集團提供新及穩定的收益來源。澳門的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於2017年下半年將繼續為主要的收益貢獻者。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365.7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長約9.3%。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簡明綜合中秋財務資料附註5內。收益增長主因歸於澳門的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來源自澳門的收益為233.5百萬港元（前期間：9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63.9%（前期間：27.5%）。於本期間源自印尼的收益下降至78.8百萬港元（前期間：20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的21.5%（前期間：62.5%），其主因為由於大部分位於印尼的項目於2016年底已經完工或接近完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增幅超越收益增幅、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下降約8.7百萬港元或15%至48.9百萬港元，以相對前期間的57.6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為約13.4%（前期間：17.2%）。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歸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的項目組合的變化。雖然不同項目之間的利潤率可能不同，但本集團位於印尼的項目一般比在香港及澳門的能提供較高利潤率，因競爭較少及客戶較能允許或然工程款。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源自印尼的收益大幅下降，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也同時下跌；該等波動在本集團營運的行業裏並不異常。儘管本期間的毛利率下跌，本集團承辦的項目的利潤能力保持滿意；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未有體現虧損項目、而目前也無跡象任何項目將出現虧損。

##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上升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處理一般合規事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調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集團源自印尼的收益需以未扣除開銷的收入按百分比徵收印尼所得稅；反之，源自香港和澳門的收益則是按應評稅收入（即收入扣除可扣減開銷）分別徵收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下降是由於(i)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ii)集團在本期間的收入主要源自澳門，其賦稅率一般比源自印尼的收入大幅較低。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按正常化基準計算溢利如下。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	36.7
加：因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	—	10.0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	46.7
所得稅開支	(4.4)	(9.2)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六個月內溢利	<u>30.4</u>	<u>37.5</u>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正常化基準計算溢利為30.4百萬港元，比前期間下降7.1百萬港元，主因是合併了以下各項的影響：(i)毛利下降8.7百萬港元；(ii)其他行政開支上升2.6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下降4.8百萬港元。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值19.7百萬港元的5艘船隻及9組機械及設備，用以促進澳門的新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2艘工程船及85組機械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71.6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255.1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本期間的增加主要是位於印尼及額度較大的水泥粉磨項目完工所致。項目完工結算需時達一年或以上於行業內並不為異常；目前也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將可能出現壞賬。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上升至107.7百萬港元，主要是澳門的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所致；該項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較大額的收益，而相應的費用則在較後期產生、並已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入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為309.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6.0百萬港元）及95.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3%（2016年12月31日：14.7%）；資產負債率於本期間內上升是由於(i)派付2016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ii)於本期間內購置船舶、機械及設備；及(iii)提取額外的銀行借貸以促進一般業務擴展。

##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有87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114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0.6百萬港元（前期間：1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當中約147.2百萬港元已撥作購置船舶及設備之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0.2百萬港元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當中約17.0百萬港元用於船舶，約2.7百萬港元用於機械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資產。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於本期間增加了5艘船舶，於2017年6月30日共有42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3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上市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船舶及設備	147.2	80.7	19.7	46.8
一般營運資金	16.3	16.3	—	—
	<u>163.5</u>	<u>97.0</u>	<u>19.7</u>	<u>46.8</u>



於本期間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百萬港元，其中17.0百萬港元用以購置5艘船舶及2.7百萬港元用以購置各種機械及設備。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以上列表中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i)約14,4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17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2,98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8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分擔的金額為24,83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7,889,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2016年12月31日：10,680,000港元)。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崔琦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2016年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具正華

香港，2017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